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 114年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 作業說明會

建功高中

1998

郭師貝主任

114/02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入學登記與報到日

新生登記日：114年03月15日（六）

線上報到日：114年03月31日（一）至04月05日（六）

實體報到日：114年04月07日（一）及04月08日（二）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入學條件：

依本校校網總量作業規定，入學條件有二：

- (一) 戶籍是否位在本校學區，並且有居住事實。
- (二) 登記日時需提出戶籍證明、居住證明。



# 114年建功高中學區

| 里別  | 學區                                                         |
|-----|------------------------------------------------------------|
| 軍功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建功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立功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龍山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光明里 | 2-8、10-13、18鄰為建功、培英為共同學區<br>1、14、15、19、20-28鄰為建功、培英、光武共同學區 |
| 水源里 | 1-16、21、22鄰為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千甲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武功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豐功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埔頂里 | 1、2、18、19為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114年建功高中學區

今年度學區與往年相同，學區未來是否異動  
→請以市府公告為準

| 里別  | 學區                                                         |
|-----|------------------------------------------------------------|
| 軍功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建功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龍山里 | 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光明里 | 2-8、10-13、18鄰為建功、培英為共同學區<br>1、14、15、19、20-28鄰為建功、培英、光武共同學區 |
| 水源里 | 1-16、21、22鄰為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千甲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武功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豐功里 |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
| 埔頂里 | 1、2、18、19為建功、光武共同學區                                        |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辦法依據：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4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 ◎辦法細則已公告於校網，敬請各位家長**詳閱相關規定**
- ◎國小端會協助將本辦法連同入學登記通知一併轉發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一、辦理期程

二、順位及準備資料

三、Q & A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一、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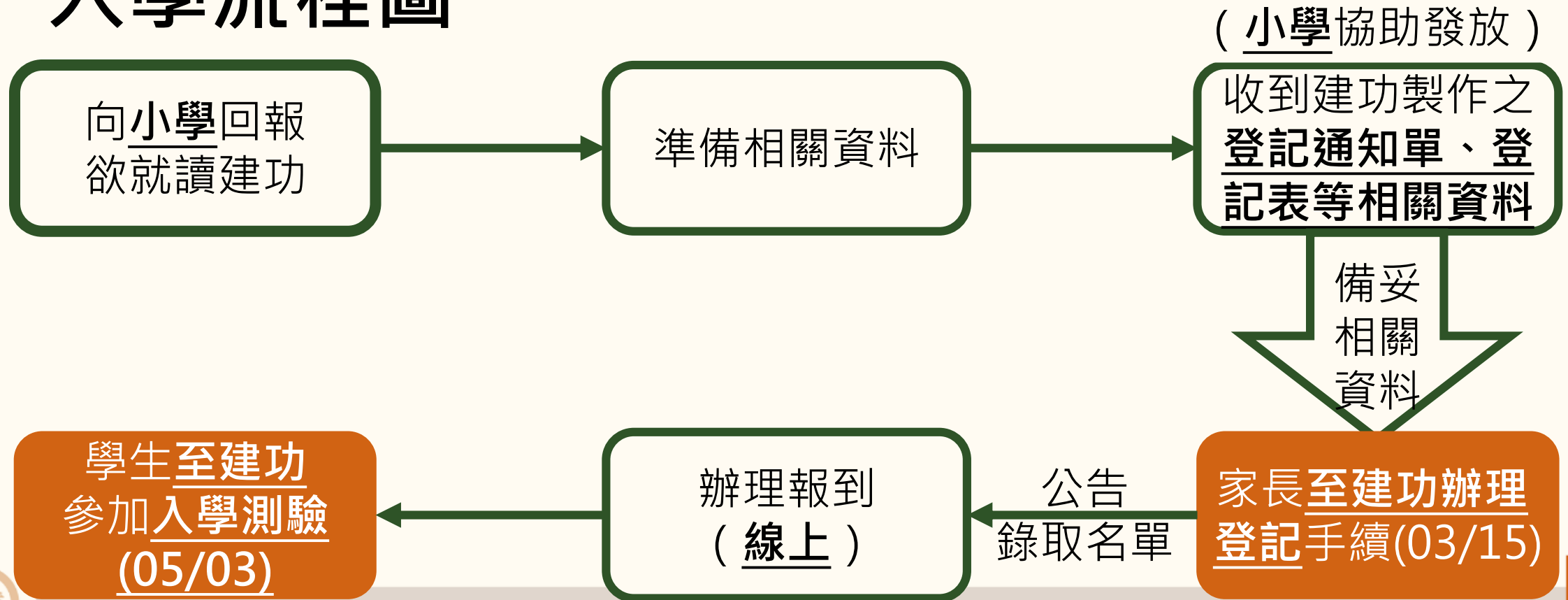
依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4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  
定辦理。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日      |
|------------------------------------------------------|---------|------|------|-------------------------------------------------------------------------|----------------------------------------------------------------------------------------------------------------------------------------|---------|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         |      |      | 3/7前國小轉發資料：<br>1.「入學通知單」<br>2.「入學登記表」+家訪同意書<br>3.「入學作業規定」<br>4.「確認簽收回條」 |                                                                                                                                        |         |
| 3/10                                                 | 3/11    | 3/12 | 3/13 | 3/14                                                                    | 3/15（登記日）                                           | 3/16    |
|                                                      |         |      |      |                                                                         | <b>08:00-12:00</b><br>新生入學登記<br>家長攜帶下列文件親自到校辦理<br>1.入學登記表暨家訪同意書<br>2.戶籍證明文件<br>3.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br>4.居住證明文件<br><br><b>13:00-16:00</b><br>補件 | 居住事實查核期 |
| 3/17(補件日)                                            | 3/18    | 3/19 | 3/20 | 3/21                                                                    | 3/22                                                                                                                                   | 3/23    |
| 08:00-16:00<br>補件截止                                  | 居住事實查核期 |      |      |                                                                         |                                                                                                                                        |         |
| 3/24（公告日）                                            | 3/25    | 3/26 | 3/27 | 3/28                                                                    | 3/29                                                                                                                                   | 3/30    |
| 3/24前<br>1.學校首頁公布錄取、候補<br>（註明順位）、未錄取名冊<br>2.寄發通知單至國小 |         |      |      |                                                                         | 三月重要日程                                                                                                                                 |         |

|                          |          |          |          |          |             |      |
|--------------------------|----------|----------|----------|----------|-------------|------|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日   |
| 3/31（報到日）                | 4/1（報到日） | 4/2（報到日） | 4/3（報到日） | 4/4（報到日） | 4/5（報到日）    | 4/6  |
| 建功高中錄取新生報到（線上）           |          |          |          |          |             |      |
| 4/7（報到日）                 | 4/8（報到日） | 4/9      | 4/10     | 4/11     | 4/12        | 4/13 |
| 建功高中錄取新生報到（實體）           |          |          |          |          |             |      |
| 4/14                     | 4/15     | 4/16     | 4/17     | 4/18     | 4/19        | 4/20 |
|                          |          |          |          |          |             |      |
| 4/21（未錄取分發日）             | 4/22     | 4/23     | 4/24     | 4/25     | 4/26        | 4/27 |
| 4/21(一)前，未錄取及備取者改分發至規定國中 |          |          |          |          |             |      |
| 4/28                     | 4/29     | 4/30     | 5/1      | 5/2      | 5/3（入學測驗日）★ | 5/4  |
| 四、五月重要日程                 |          |          |          |          | 新生入學測驗      |      |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入學流程圖



# 2/21前，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國中狀況

##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向小學回報  
欲就讀建功

### 2.非新竹市國小：

務必主動跟小學回報欲就讀建功高中，並提供戶口名簿（已遷入建功高中學區）給國小教務處，由國小端將名單傳至建功高中



若來不及在2/21前透過小學轉發名單，請於3/7－3/14期間帶著戶口名簿親自至建功高中教務處領取登記資料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線上）

錄取名單

登記手續



# 2/21前，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 入學國中狀況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向小學回報  
欲就讀建功

1.就讀新竹市國小：

開學時國小會確認各位的戶籍（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並上學籍系統登錄。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2.非新竹市國小：

務必主動跟小學回報欲就讀建功高中，並提供戶口名簿  
（已遷入建功高中學區）給國小教務處，由國小端將名  
單傳至建功高中

備妥  
相關  
資料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3/7前，由建功高中寄送至各國小的相關文件

##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發給小學端：「入學通知單」

向小學回報  
欲就讀建功

「入學登記表」  
「入學作業規定」  
「確認簽收回條」

（家訪同意書在同一張上）

準備相關資料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入學登記  
相關資料

備妥  
相關

考量作業時間，若家長3/12前尚未拿到，請聯繫國小導師與建功高中  
並請於3/14前攜帶前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親自至建功高中教務處領取

學生至建功  
參加入學測驗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  
登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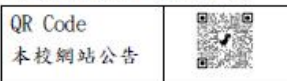


# ★由國小端協助發放之資料一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4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恭喜您的孩子將要踏上學習生涯的另一個歷程。本校114學年進行新生總量管制，招生班級數為12班，依市府及本校作業規定決定錄取順序，相關程序：上網觀看網站公告 (QR Code) → 於3/15親自前往本校參加登記資料審核。登記資料審核時間為3月15日 (六) 當日08:00-12:00，建議依本單右側分配時段至本校辦理登記資料審核手續，若當日沒有前來者，將無法就讀本校，不再另行通知並依規定轉分發至他校。如有相關疑惑，歡迎來電03-5745892#120、124、112 註冊組洽詢。



以下注意事項請您參閱

- 一、請務必瀏覽本校網站公告，相關重要訊息，均將透過網站公告 (QR Code)
  - 二、登記當日3月15日懇請一位家長出席即可，以避免人潮壅擠，另可由親友代為辦理登記資料審核，學生若已確定不至本校登記，煩請致電告知本校，以利國中端學籍彙整作業。
  - 四、3月15日登記資料審核時，須繳交資料列表 (證件不齊者，將影響順位，或無法完成登記手續)
    - (一) 新生入學通知單、新生入學登記表與家訪同意書 (即為本通知單表件)
    - (二) 戶籍證明文件正本、縮印成A4影本各一份，核對無誤後，正本歸還；學生須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 (以下二擇一)
      - 新式戶口名簿：有列現住人口、詳細紀事。
      - 戶籍謄本：須為113年12月15日後所申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至戶政單位申請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對於學生設籍時間之證明最具公信力，可避免設籍時間相關爭議，無遷徙者一樣須提供此項證明。
    - (四) 居住證明文件正本、縮印成A4影本各一份，核對無誤後，正本歸還 (以下二擇一)
      - 房屋所有者：房屋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申請之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所有權人或稅單納稅義務人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
      - 房屋租賃者：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無公證仍可參加登記，但將影響入學順位) (承租人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租約日期涵蓋登記日至本學期開學日)※若僅為寄戶籍，無法提供兩項居住證明文件之一者，仍可參加登記，惟順位排序至第五順位
  - (五)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此證明會影響入學順位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登記回執聯 (家長留存)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 相關證件已繳交完整 ☐ 未繳交遷徙紀錄證明
- ☐ 戶籍資料不全，未提供學區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直系尊親屬未同戶
- ☐ 居住證明資料不全，未提供建物所有權證明、公證的租賃契約、配宿相關證明等。
- (若未補件，視為未完成登記手續，不許排序)
- 若要補件，請於3/17 (一) 16:00前至本校教務處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補件資格
- 家長、工作人員簽章：\_\_\_\_\_

※錄取名冊將於3/24下午5點，公告在本校網頁※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

請攜帶登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114年3月15日 (六) 上午08:00 - 12:00至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辦理入學登記 (家長一位即可)，為避免您的久候，請您盡量於分配之登記時段前往本校登記，謝謝。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臨時編號              | 號                                                                                                                                                                                                                                                                 | 登記時間：3月15日 (六) 上午8時至12時                                | 建議時段                                                                                              |
| 學生資訊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號                                                   |                                                                                                   |
|                   | 性別                                                                                                                                                                                                                                                                | 生日                                                     |                                                                                                   |
|                   | 畢業國小                                                                                                                                                                                                                                                              | 縣/市                                                    | 國小                                                                                                |
| 學區資訊              | 戶籍地址                                                                                                                                                                                                                                                              | 新竹市東區<br>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設籍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br>家長確認簽章：_____                               |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
| 有無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的兄弟？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班，姓名：                                                                                             |
| 聯絡資訊              | 父親姓名                                                                                                                                                                                                                                                              | 聯絡電話                                                   | 務必正楷填寫維護您的權益                                                                                      |
|                   | 母親姓名                                                                                                                                                                                                                                                              | 聯絡電話                                                   | 務必正楷填寫維護您的權益                                                                                      |
| 分發選擇              | 無法進入本校就讀時，將依下列學區劃分先進行轉分發作業。<br>(1) 建功與光武共同學區：分發到建華國中或新科國中 (將依您的選擇分發至建華或新科國中)<br>(2) 建功、光武與培英共同學區：分發到建華國中或新科國中 (將依您的選擇分發至建華或新科國中)<br>(114學年度光武國中與培英國中均為總量限制學校)<br>※貴子弟若屬總量共同學區者，亦可同時參加學區內所有總量限制國中<br>之登記作業，唯家長須於3/14中午前，主動帶著戶口名簿至該總量限制學校提出完成申請，同時3/15務必到總量國中辦理登記。※ |                                                        | 改分發學校 (請打勾)<br><input type="checkbox"/> 建華國中<br><input type="checkbox"/> 新科國中                     |

#### 二、繳交證件 (已繳交證件完成打勾)

- ☐ 入學登記單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 學生遷移證明單 ☐ 自有房屋證明
- ☐ 已公證租賃契約 (或配宿證明)

#### 三、如下列狀況符合請打勾

- ☐ 低收入戶 ☐ 父母雙亡 (左側兩種狀況請檢附證明文件)
- ☐ 雙胞胎共同入學登記：雙胞胎臨時編號\_\_\_\_\_

工作人員簽章：(家長勿填)

# ★由國小端協助發放之資料二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簽收單

貴家長，您好：

本回條為確認您已收到本校新生入學登記單及班級總量限制入學作業規定，請簽名確認後將本簽收回條（藍單）於3月10日（一）前交由貴子弟繳回國小導師，並由國小端送回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存查。

|      |  |      |          |      |               |
|------|--|------|----------|------|---------------|
| 臨時編號 |  | 登記日期 | 3月15日（六） | 登記時間 | 08:00 - 12:00 |
| 學生姓名 |  | 畢業國小 |          | 班級   |               |
| 市話   |  | 行動電話 |          | 家長簽章 |               |

#### ★注意事項：

一、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3月15日（六）為「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查」，並非完成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114年3月24日（一）前公布錄取名單，並在114年3月31日 - 4月5日（線上報到）或4月7日 - 8日（實體報到）前完成報到手續後，始完成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手續。

三、114年05月03日（六）請務必至本校參加編班測驗。

## 新竹市114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總量限制學

### 校資格審查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內，同意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114年3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在第六順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

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

連絡電話（手機）：

連絡電話（家用）：

新生以 ☐ 建物所有權狀、（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_\_\_\_\_元/每月

☐ 提出入學疑義者

請於上列☐內勾選。

※以自有房屋、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及提出入學疑義者，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資格審查當日（3/15）繳交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

請攜帶本登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114年3月15日(六)上午08:00 - 12:00至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辦理入學登記(家長一位即可)，為避免您的久候，請您盡量於分配之登記時段前往本校登記，謝謝。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臨時編號 | 號    | 登記時間：3月15日(六)上午8至12時     |    | 建議時段                                                                                              |              |
| 學生資訊 | 學生姓名 |                          |    | 身分證號                                                                                              |              |
|      | 性別   |                          |    | 生日                                                                                                |              |
|      | 畢業國小 | 縣/市                      | 國小 | 班                                                                                                 |              |
| 學區資訊 | 戶籍地址 | 新竹市東區<br>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設籍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br>家長確認簽章：      |    |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              |
|      |      | 有無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的兄弟？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班，姓名：                                      |              |
| 聯絡資訊 | 父親姓名 |                          |    | 聯絡電話                                                                                              | 務必正確填寫維護您的權益 |
|      |      |                          |    |                                                                                                   | 務必正確填寫       |

如登記表上資料有誤，請直接用紅筆更正，並於3/15登記日當天繳回建功高中進行更正作業

# 準備資料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1. 「入學通知單、入學登記表 + 家訪同意書」  
(由國小協助轉發)

2. 「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  
或

準備相關資料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登記日前三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

備妥  
相關

3. 「登記日前三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之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戶口名簿、謄本須是包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的版本

※學生須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一般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或  
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準備資料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1. 「入學登記表+家訪同意書」
2. 「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或「三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
3. 「三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之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學協助發放)

### 4. 居住證明文件

(1) 房屋自有者：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2) 非房屋自有者：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  
(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若租約無法公證，排序為有公證者之後，詳細順位如後說明

準備相關資料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3/15(六)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

「一位」家長攜帶所須資料親自至建功高中辦理新生入學登記，此時為「登記」與「資格審核」，學生不必到校。

（小學協助發放）

敬請攜帶

1. 入學通知單、入學登記表 + 家訪同意書

2. 戶籍證明文件

→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或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

4. 居住證明文件

→ 自有房屋請攜帶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

→ 非自有房屋請攜帶 已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

（若無法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者將影響入學順位）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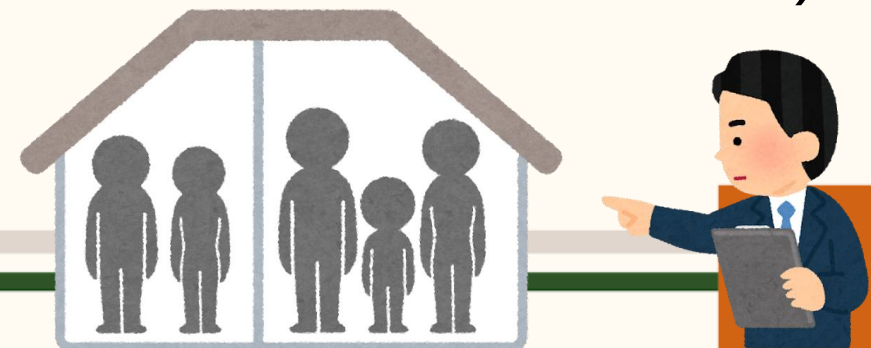
3/16 – 3/21 居住事實查核期

3/16 – 3/21將由里長及戶政單位陪同進行家訪

查訪順序：

1. 同一戶有兩位新生入學，且非雙胞胎者  
( 若經查訪後證明有實際居住，即不受同一戶僅一位入學之限制 )

2. 隨機抽選



## 3/24公布錄取名單

當天於本校網頁公布查詢個人名冊：

可登入系統查詢正取或備取(註明順位)或未錄取之結果。

此時仍不代表入學！



# 3/31—4/08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 入學流程圖（報到方式分為兩類）

向小學回報  
欲就讀建功

◎ 3/31—4/05網路報到

◎ 4/07—4/08現場網路報到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3/31—4/08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 3/31—4/05網路報到

（小學協助發放）

向小學回報  
欲就讀建功

準備相關資料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推薦多加利用網路報到  
現場報到仍需上網填寫資料

備妥  
相關  
資料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4/16 (三) 缺額候補學生報到期限

## 入學流程圖 ( 家長角度 )

錄取名冊中，可能有人會決定不來報到  
建功高中將依候補名冊序位遞補，並連繫報到

( 小學協助發放 )

向小學回報  
欲錄取名冊

準備相關資料

收到建功製作之  
入學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學生至建功  
參加入學測驗

辦理報到  
( 線上 )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辦理  
登記手續

# 5/3 (六) 上午總：新生入學測驗

## 入學流程圖 (家長角度)

### 舉辦新生入學測驗

1. 事前在網路上公告測驗班級座號

2. 學生必須親自到校參加新生入學測驗

(小學協助發放)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家長至  
登記

公告  
錄取名單

辦理報到  
(線上)

學生至建功  
參加入學測驗



# 5/3 (六) 上午：新生入學測驗

## 入學流程圖（家長角度）：

當天也會收取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1.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不可為戶籍謄本）
2. 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學生或學生家長殘障證明：內政部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外籍生：居留證影本

（小學協助發放）

向小學回報

準備相關資料

收到建功製作之  
登記通知單

備妥  
相關  
資料

學生至建功  
參加入學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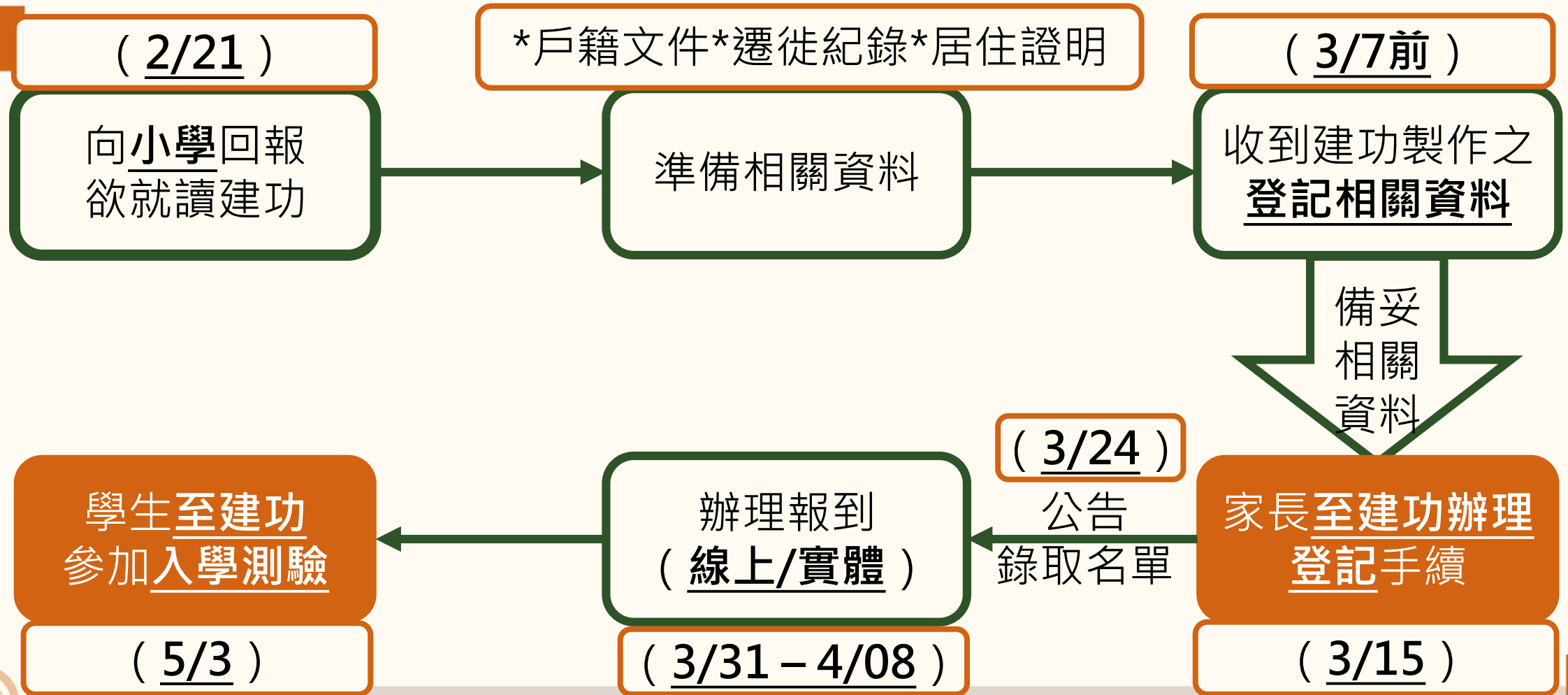
辦理報到  
（線上）

公告  
錄取名單

家長至建功  
登記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日程總覽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二、順位與準備資料

### 基本分為

1. 戶籍資料(證明入學資格)
2. 居住證明(安排入學順位)

### 兩大類別

戶籍證明

居住證明

居住證明準備資料

順位結果

## 第一順位：特殊狀況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及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2)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3)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4)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但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備註：符合第二順位條件，但非新竹市小學畢業者，屬第三順位

# 戶籍證明

# 居住證明 (擇一)

居住證明準備資料

# 順位結果

與直系尊親  
屬同戶之  
戶口名簿  
正、影本

或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  
正本

學生本人  
遷徙紀錄  
證明書  
正本

自有房

所有權人為  
直系尊親屬

房屋  
所有權狀  
正、影本

第二順位  
(備註)

租房子

承租人為  
直系尊親屬

租賃契約  
正、影本

有公證

無公證

第四順位

寄戶籍

無

第五順位

租約日期須涵蓋  
3/15登記日  
至114學期開學日

備註：符合第二順位條件，但非新竹市小學畢業者，屬第三順位

# 戶籍證明 (必備) 居住證明 (擇一)

## 入學順位說明

居住證明準備資料

所有權人為  
直系尊親屬

房屋

與直系尊親  
屬同戶之  
戶口名簿  
正、影本

或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  
正本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未簽家訪同意書

原第二順位未簽家訪

原第三順位未簽家訪

原第四順位未簽家訪

原第五順位未簽家訪

## 順位結果

先

第二順位  
(備註)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後

備註：符合第二順位條件，但非新竹市小學畢業者，屬第三順位

# 順位列表整理：

| 順位   | A. 戶籍，必在學區內，<br>且應與直系尊親屬/法<br>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 B. 居住之房舍為自<br>有或租賃，並提供<br>佐證資料 | C. 新竹市唸小學 |
|------|----------------------------------------|--------------------------------|-----------|
| 第二順位 | O                                      | O                              | O         |
| 第三順位 | O                                      | O                              | X         |
| 第四順位 | O                                      | 有租賃契約，但租<br>賃契約未經公證            | 無影響       |
| 第五順位 | O                                      | X                              | 無影響       |

## 同順位內排序依據：

◎同一順位中，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錄取排序  
→**不看家長**遷入時間，只採計學生遷入設籍時間

◎「最後一名」

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建功高中國中部者 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若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 「我要設籍多久才能入學？」

順位 比 設籍時間更重要！

假設同為新竹市國小畢業的甲乙丙三位學生

甲生：學區自有房或已公證租賃契約，109/02/01設籍

乙生：有簽租賃契約但沒有公證，108/02/01設籍

丙生：無任何居住證明文件，107/02/01設籍

入學先後順序：甲 > 乙 > 丙！

順位  
二

順位  
四

順位  
五

# 「沒登記/沒錄取怎麼辦？」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者，  
轉分發至：

建華國中、新科國中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戶籍證明

新式戶口名簿 或 （登記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內要能證明其為孩子的直系尊親屬，並為詳細記事版本  
（建議申請戶籍謄本並向辦理人員告知為總量管制入學用）
- ◎ 若無法從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證明同戶長輩為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敬請攜帶其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以資證明其直系親屬關係。
- ◎ 因無相關設備查驗真偽，不受理網路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6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6  
母：○○○  
母統號：N2XXXXXX2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1. 確認是否為建功學區

2. 詳細記事與現住人口

3. 學生與直系尊親屬同戶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新式戶口名簿 或 三個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為詳細記事版本  
(建議申請戶籍謄本)

- ◎ 若無法從戶口名簿

**不可為省略記事**

- ◎ 因無相關設備查驗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1133

中華民國 103/11/10 16:12:3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2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除役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省略記事共2筆。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5筆。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編號：10004060024114021095432 列印日期/時間：114/02/21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籍地址：新竹縣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  
住址變更(J6)。民國 換頁。民國 換頁。

稱謂：戶長  
姓名：葉  
父：葉  
配偶：郭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母：葉

稱謂：夫  
姓名：郭  
父：郭  
配偶：葉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母：郭  
別：除役  
事：民國 年 月 日與 結婚。原住新竹市  
戶長本人國民身分證登記。原住  
住址變更(J6)。

稱謂：長女  
姓名：郭  
父：郭  
配偶：程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母：葉  
遷入登記。原住  
(J6)。民國 戶內民國 住址變更  
結婚登記。女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原住臺北市  
遷入登記。

稱謂：參女  
姓名：郭  
父：郭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三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母：郭  
出生民國 申登。原住  
戶內民國 年 月 日住址變更(J6)。

稱謂：孫女  
姓名：程  
父：程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別：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母：郭  
出生民國 日申登。原住臺北市  
遷入登記。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1. 確認戶籍謄本  
核發日期(113/12/15)

2. 確認是否為  
建功學區

3. 具備詳細記事與  
現住人口

4. 學生與直系尊親屬同戶

# 入學登記必備資料－居住證明類

- ◎ 自有房屋證明正本、影印本（縮印成A4）  
（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核對後歸還正本 或近三個月內申請的房屋稅籍證明）

或

- ◎ 公證租賃契約正本、影印本  
（縮印成A4，影印出租人承租人姓名、承租地址、承租期間、簽約雙方蓋章的頁面、公證書核章處，核對後歸還正本）

為加速作業時間，敬請自行準備影本！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戶籍證明

- ( 登記日前 ) 三個月內遷徙紀錄證明書
  - ◎ 為協助建功高中判讀入學區戶籍時間，避免排序爭議，敬請家長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 ◎ 若無遷徙者一樣須申請繳交

編號：10004060024114022110 410 中華民國114/02/21 10:04:10製表

## 遷徙紀錄證明書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證字號：戶遷證字第 號

姓名：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臺灣省新竹

遷徙紀錄期間（民國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民國114年2月21日）：

序號：01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6月13日  
原戶籍地址：臺灣省新竹

序號：0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6月26日  
原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註：1、僅提供民國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之遷徙紀錄證明。  
2、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機關：新竹縣 戶政事務所  
頁次：第1頁，共1頁

# 1. 確認遷徙紀錄證明 核發日期(113/12/15)

## 2. 確認是否為學生本人

### 設籍時間算法：

序號01：

出生至111年6月13日

戶籍位於原戶籍地台灣省新竹市東區OOXX處

序號02：

111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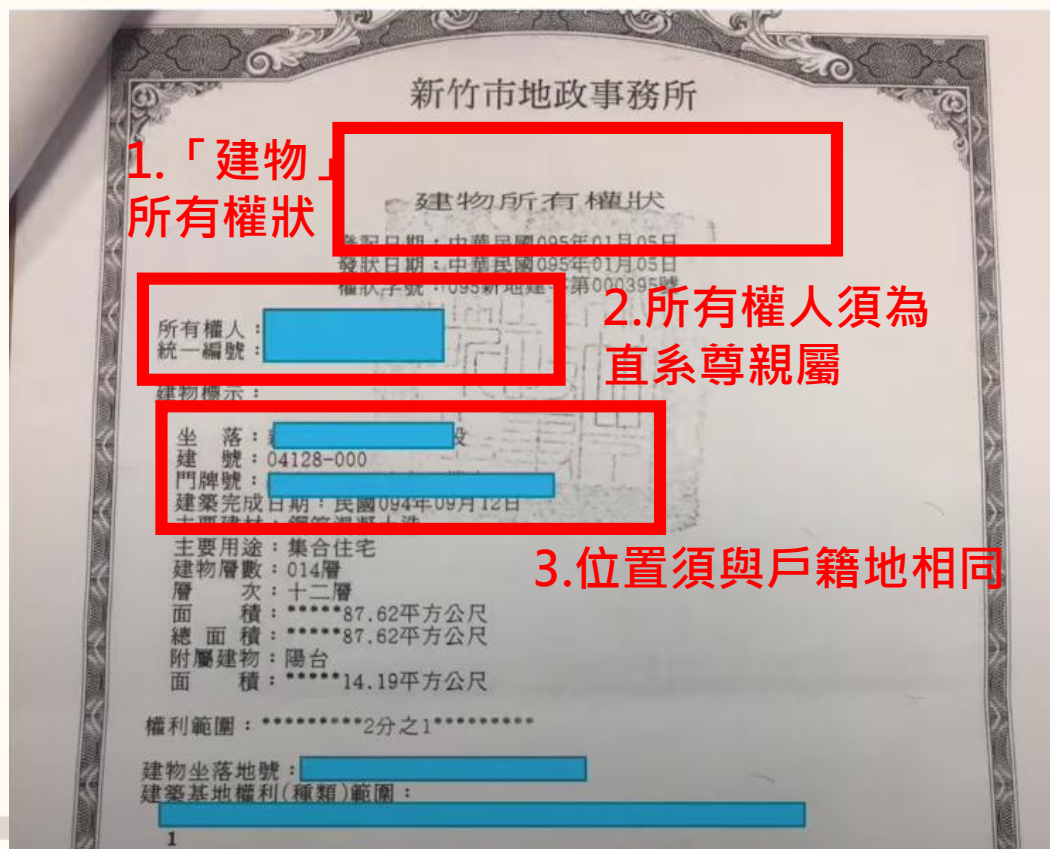
戶籍位於原戶籍地臺北市松山區OOXX處  
(約2年)

113年6月26日至今

現戶籍地台灣省新竹市東區XX處  
(約8個月)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自有房屋者 ) 房屋所有權狀



1. 「建物」所有權狀

2. 所有權人須為直系尊親屬

3. 位置須與戶籍地相同



不是「土地」所有權狀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自有房屋者備案 ) 三個月內申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

2.所有權人須為  
直系尊親屬

3.位置須與  
戶籍地相同

1.三個月內稅籍證明書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三重分處 列表日期: \_\_\_\_\_

| 稅籍編號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 年 期             | 111       |         |         |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持 分 比 率                                                                                                                                                                                                          |           |                 |           |         |         |    |
| 房屋坐落    |                                                                                                                                                                                                                  |           |                 |           |         |         |    |
| 層 次 序   | 構 造 別                                                                                                                                                                                                            | 建 物 類 別   |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 稅 值 ( 元 ) | 起 課 年 月 | 折 舊 年 數 |    |
| 1       | A0                                                                                                                                                                                                               | 加強磚造      | 1               | 140.50    | 79,300  | 00000   | 53 |
| 1       | B0                                                                                                                                                                                                               | 木石磚造(磚石造) | 1               | 33.10     | 5,900   | 00000   | 50 |
| 2       | A0                                                                                                                                                                                                               | 加強磚造      | 1               | 128.90    | 72,700  | 00000   | 53 |
| 3       | A0                                                                                                                                                                                                               | 木石磚造(磚石造) | 1               | 61.20     | 15,400  | 00000   | 53 |
| 合計      | :                                                                                                                                                                                                                |           |                 | 363.70    | 173,300 |         |    |
| 備註      | <p>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p> <p>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需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p> <p>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機章無效。</p> <p>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p> |           |                 |           |         |         |    |
| 承辦人員:   | 代發機關:                                                                                                                                                                                                            |           |                 |           |         |         |    |

建議仍以提供「建物所有權狀」優先，以免產生爭議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自有房屋者 ) 不收房屋稅繳納證明書

新竹市稅務局  
113 年 全期 房屋稅繳納證明書

列印  
單照編號

| 管理代號 | 縣市 | 稽徵單位 | 鄉鎮區市別 | 稅目別 | 細稅 | 年期別 | 資料號碼     | 流水號 | 檢查號 | 納稅 |
|------|----|------|-------|-----|----|-----|----------|-----|-----|----|
| 0    | 44 | 01   | 10    | 1   |    | 22  | 00530046 | 48  |     |    |

納稅義務人

繳納稅額 2,431 繳納日期 098 年 05 月

繳納機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期間 自 年 05 月 01 日至 年 05 月 31 日

完稅標的 新竹市光明里 10 鄰光復路 24

完稅處

| 使用情形   | 營業              | 營業減半 | 住家      | 住家減半 | 非住非營 | 非住非營減半 |
|--------|-----------------|------|---------|------|------|--------|
| 課稅現值   | 0               | 0    | 202,600 | 0    | 0    | 0      |
| 本稅     | 0               | 0    | 2,431   | 0    | 0    | 0      |
| 教育捐    | 0               | 0    |         |      | 0    | 0      |
| 課稅月數   | 12              |      |         |      |      |        |
| 稅籍編號   | 001220530046    |      |         |      |      |        |
| 稅款所屬期間 | 月 01 日 至 月 30 日 |      |         |      |      |        |

關蓋章  
新竹市稅務局  
局長 章 章 章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再次提醒房屋自有者！

- ◎ 所有權人/納稅義務人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  
（ 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  
（ 若戶口名簿無法證明，需額外提供親屬證明文件 ）
- ◎ 若房屋不為直系尊親屬所有，就須透過租賃契約的方式辦理！  
（ 有公證之租賃契約→順位二、三 ）  
（ 無公證之租賃契約→順位四 ）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非自有房屋者 ) 租賃契約



沒有標準格式，可至書局購買，  
或至內政部網頁下載「住宅租賃  
契約書範本」使用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非自有房屋者) 租賃契約

### 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文件須是「房屋/住宅租賃契約」  
不可以是「借用契約」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6號公告修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7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902645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修正

#### 契約審閱權

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出租人簽章：

### 承租人須是直系尊親屬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出租人\_\_\_\_【為☐所有權人☐轉租人(應提示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茲為住宅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

1、門牌\_\_縣(市)\_\_鄉(鎮、市、區)\_\_街(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基地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無門牌者，其房屋稅籍編號：\_\_或其位置略圖。

地址須與  
戶籍地相同

#### 3、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一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承租時間須含括(1)登記日3/15 與  
(2)開學日114/09/01

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戶名：\_\_，帳號：\_\_。☐其他：\_\_。

####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餘押金。

#### 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 非自有房屋者 ) 租賃契約

契約書人

出租人：姓名(名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姓 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姓名(名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

聯絡電

不動產經紀業：

不動產經紀人：

不動產經紀營業

中華民國 /

租賃契約影本除前頁提到之  
出租人承租人姓名、承租地  
址、承租期間外，仍須提供  
立約雙方簽名蓋章頁面。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直系尊親屬證明情境題

假設

租賃契約的簽約承租人為「外公」  
入戶籍至該租屋處的人為「父親+學生」

無法從戶口名簿證明  
外公與學生的直系尊親屬關係！

須額外提供  
「媽媽的身分證」正、影本  
去證明「外公」的親屬身分！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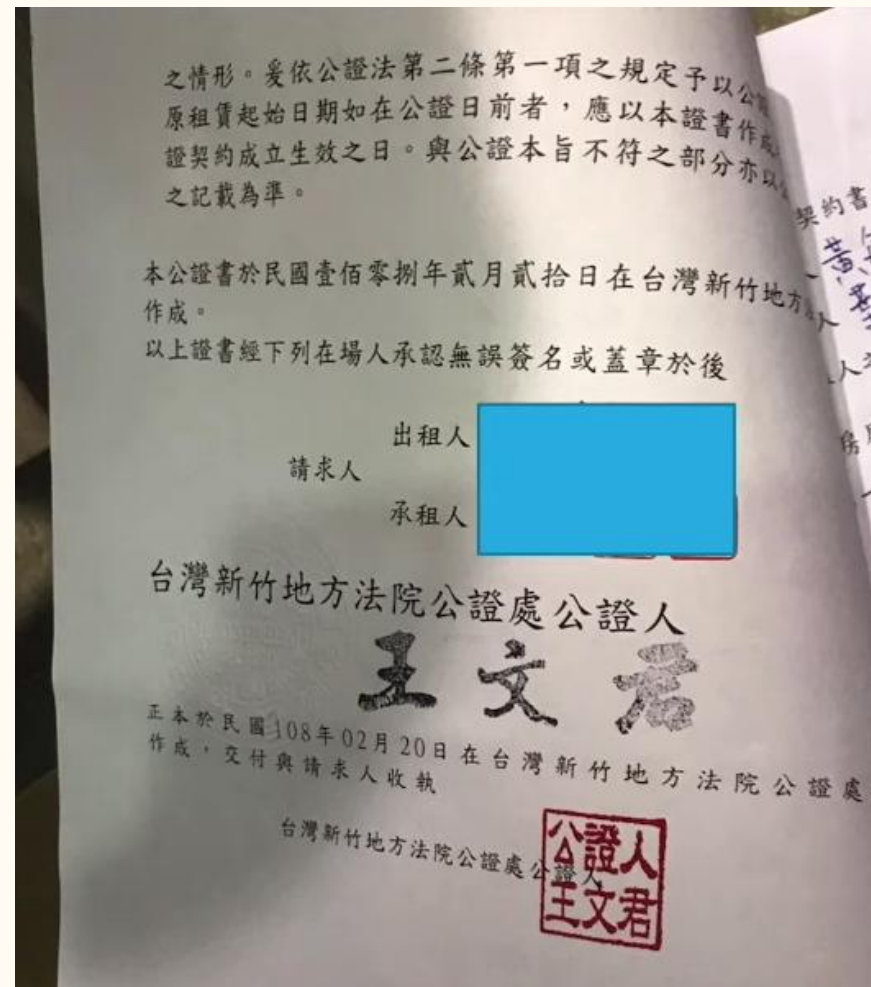
再次提醒租賃房屋者！

- ◎ 承租人須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
- ◎ 承租期間須涵蓋3/15登記日至114學期開學日！
- ◎ 承租金額不影響租賃契約效力！
- ◎ 若要提升至順位二，須由法院 或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租賃契約公證

已辦理公證之租賃契約，請提供

1. 公證書正本
2. 「出租人、承租人、公證人簽章頁面」影本備查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租賃契約公證

辦理租賃契約公證須準備之文件

( 本訊息僅提供參考，以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規範為準 )

1. 去年或前年房屋稅單正影本
2. 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
3. 雙方身分證印章並親到現場
4. 契約須準備三份
5. 公證費依房子價格有所不同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租賃契約公證

## 公證Q&A

1.民間公證人或律師事務所...等認同嗎？

答：皆可.效力相同

2. 新竹市公證人：李○蒨、洪○琍，可以嗎？ 答: 可以

新竹縣公證人：李○璇、蕭○軒，可以嗎？ 答: 可以

3.要新竹市法院公證嗎？或其他縣市也可？

答: 法院皆可

4.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是？

答：須涵蓋114年3月15日(六)至當年度開學日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特殊狀況

- ◎ 未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 ◎ 設籍學區內(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國立清華大學(3)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5)台灣電力公司 之單位眷舍者，須提供：
  1. 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
  2. 公司加蓋關防之住宿證明
  3. 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書

# 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 居住證明特殊狀況

- ◎ 居住證明文件不可改以下列資料代替：
  1. 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
  2. 無償借用證明書
  
- ◎ 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可做為居住證明提出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

## 三、綜合Q&A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1.房子無償借用可以嗎？

答：不承認無償借用契約，請提供租賃契約

Q2.房子是我親戚的呢？

答：直系尊親屬才能算自有住宅，非直系尊親屬建議辦理租賃契約

Q3.契約期間要多久？

答：依規定提供涵蓋登記日至開學日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4.我有搬過家，設籍時間如何計算？

答：

狀況一：甲地(學區內)→乙地(學區內)，連續都在學區內，合併採計

狀況二：甲地(學區內)→乙地(非學區內)→丙(學區內)，有中斷，僅採計

丙地入籍時間

換句話說：以最後一次進入我們學區內開始計算

不論遷徙與否，務必提供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5.要怎麼公證租賃契約？費用多少？會不會被課稅？

答：非教育單位業務範圍，下列資訊僅供參考，敬請找相關單位洽詢

1. 去年或前年房屋稅單正影本
2. 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
3. 雙方身分證印章並親到現場
4. 契約須準備三份
5. 公證費依房子價格有所不同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6.房東不願意去公證怎麼辦？

答：無法提供公證之租賃契約，依舊可以參加登記排序，唯依規序位為能提供者之後序位。

Q7.房屋為自有 或 為租賃，是否影響排序？

答：戶籍地房屋署自有或租賃並不影響排序，主要因素為能否提供證明以及租賃契約是否進行公證

Q8.我有搬過家，前面的租賃契約是否要提供？

答：法院公證的租賃契約須包含當年度登記日至開學日，不須提供之前的租賃契約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9.戶籍地為配宿之宿舍，無法提供租賃契約，改怎麼處理？

答：公家單位之配宿者，請提供三個月內由主管核章之在職證明書與加蓋關防之配宿證明；非公家單位之配宿者，須將配宿證明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配宿證明無法公證，僅能認證）

Q10.房屋所有權人是孩子的父親，但父親沒在戶籍內，可以嗎？

答：戶籍內有另一位直系尊親屬（如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即可  
（只要有另一位直系尊親屬，此案屬第二順位自有房）

類Q10，若房屋承租人是孩子的父親，但父親沒在戶籍內，可以嗎？

答：同上，只要有另一位直系尊親屬，並提供公證租賃契約，仍屬第二順位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11.戶口名簿是否一定要為獨立戶？

答：不一定，換句話說在戶口名簿上，稱謂的說明可以是寄居。順位的判斷  
仍然依據前述「順位說明」規則辦理

Q12.是否有限定戶籍內之戶只能有一位小孩入學？

答：是，除雙胞胎/多胞胎外，一戶（門牌地址）只能有一個小孩入學

113年起新增訂，參照：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但真的有實際居住，經本校及里長以家訪查核，確認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 建功高中新生總量限制說明：綜合Q&A

Q13.怎麼家訪？

**答：**該年度登記日至公告日期間，由里長及戶政單位陪同進行家訪  
( 今年度為3/16-3/21 )

查訪順序：

1. 同一戶有兩位新生入學，且非雙胞胎者  
( 若經查訪後證明有實際居住，即不受同一戶僅一位入學之限制 )
2. 隨機抽選

# 新生入學資訊查詢

建功高中註冊組：

03-5745892 #120、124、112

建功高中首頁新生專區

<https://www.cksh.hc.edu.tw/nss/s/main/newjunior>



感謝您的聆聽

